梧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2-C3-990302-GXXK**

**采 购 人：梧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8月**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16**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58**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6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2-C3-990302-GXXK

  项目名称：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6243.5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样

  采购需求：对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工程检测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2）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按照本公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9月6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ttp://www.ccgp-guangxi.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3.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公安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兴龙街道三龙大道66号

联系方式：卢先生

电　　话：0774-2280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湖二路40号2号楼2号铺

联系方式：0774-38660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先生

电　　话：　0774-3866012

4.监督部门

名 称：梧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科

电 话：0774-3866434

广西翔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2-C3-990302-GXXK |
| 2 | 供应商资格：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报价：磋商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保证金：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磋商时间：2022年9月6日上午9：30截标后**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磋商现场） |
| 9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3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14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开启后，本中心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梧州市公安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翔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中心”)。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采购公告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中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以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5.2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5.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5.1价格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5.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要求清晰反映该磋商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4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4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服务承诺书（该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和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5）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7）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且内容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报价：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见须知前附表。

10.保证金说明及要求

10.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3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0.4保证金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不计利息。

10.6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中心财务室编制的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10.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磋商**

（一）**磋商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 **第一轮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12.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2.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媒体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本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翔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774-386601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4-3866434

**八、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17.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翔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43000

通讯地址：梧州市新湖二路40号2号楼2号铺

电 话：0774-3866012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概况及需求** |
| 1 | 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 1 | 项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梧州市新看守所内  **建设规模：**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主体建筑面积约44400平方米（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用、警察用房、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地面停车场约6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 、配电及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地面硬化及绿化等，及招标文件、图纸及更改通知等全部内容。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14456万元  **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  **二、服务需求**  **1.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服务内容：**对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工程检测 **【另附《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检测工程量清单》，其中包括戒毒所人员宿舍检测清单、戒毒所警察用房检测清单、戒毒所设备房检测清单、戒毒所医技楼检测清单、戒毒所污水处理站检测清单。（详见附件）】**  **4.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6.报价形式：**单价固定，总价包干  **7.计价依据：**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材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8.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2）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
| ▲一、**商务条款** | | | | |
| 1. 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3. 项目实施地点：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4.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本项目检测工作量完成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含之前支付额度）作为首付款；本项目检测工作量完成100%且最后一批报告提交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3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100%（含之前支付额度）的合同金额款项。 | | | | |
|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 | | |
| **三、验收标准** | | | | |
|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 | | |

**附件：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检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检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戒毒所人员宿舍检测清单** | | | | | | | |
| 工程材料见证取样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抽样规则及规范 |
| 1 | 烧结砖 | 抗压强度 | | 组 | 4 | GB13544-2011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批量不大于15万，取样数量20块 |
| 2 | 水泥 | 物理性能检验 | | 组 | 4 |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75-2007/XG1-2009（2009.09.01实施，现行有效）；水泥试样必须在同一编号不同部位处等量采集，取样点至少在20点以上，经混合均匀后用防潮容器包装，重量不少于12㎏；200t为一批 |
| 3 | 砂、石 | 砂常规物理检验 | | 组 | 2 | GB/T 14684-2011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400m3或600t为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 |
| 碎、卵石常规物理检验 | | 组 | 2 | 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600t为一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5000t，按2000t为一批，不足2000t亦为一批 |
| 4 | 砂浆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组 | 3 | JGJT 220-201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
| 抗压强度（不含养护） | | 组 | 30 | 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的取样数量，砌筑砂浆每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³砌体为一取样单位 |
| 抗压强度（委托标养） | | 组 | 30 |
| 5 | 混凝土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组 | 4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 抗压强度（同条件） | | 组 | 100 | GB50204-2015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3时 不得少于1组； 每个工作班拌制不足100盘时 不得少于1组 ；连续浇筑超过1000m3时，每200m3取样 不得少于1组 ；每一楼层取样取样 不得少于1组 |
| 抗压强度（含标养费） | | 组 | 300 |
| 抗渗性试验（不含标养） | | 组 | 0 | 同一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同一配合比，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每单位工程不得少于两组抗渗试块（每组6个试块），连续浇筑混凝土量为500立方以下时，应留置两组抗渗试件，每增加250-500立方时，应增加两组，如使用的原材料、配合比或施工方法有变化时，均应另行留置试件 |
| 抗渗性试验（委托标养） | | 组 | 5 |
| 6 | 普通钢材原材 | 抗拉、冷弯 | （Φ≤14㎜） | 组 | 26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2-2007：钢筋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
| （Φ14＜Φ≤25㎜） | 组 | 18 |
| （Φ25＜Φ≤36㎜） | 组 | 18 |
| 7 | 普通钢材焊接 | 抗拉、冷弯 | （Φ≤14㎜） | 组 | 26 | 300个同牌号钢筋为一批 |
| （Φ14＜Φ≤25㎜） | 组 | 18 |
| （Φ25＜Φ≤36㎜） | 组 | 18 |
| 8 | 防水涂料 | 防水卷材 | | 组 | 3 | GB/T 23445-2009  GB/T 19250-2013  同一工程、同一类型、同一厂家、同一批号聚合物水泥涂料≤15t为一批，聚氨酯≤10t为一批 |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 组 | 3 |
|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 | 组 | 3 |
| 9 | 土工试验 | 密实度 | 环刀法 | 点 | 0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每50m²-100m²面积内应设不少于1个检测点，每1个独立基础下，检测点不少于1个点 |
| 灌砂法 | 点 | 5 |
| 击实试验(土壤击实、砂最大干密度) | | 组 | 1 |
| 10 | 安全网 |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 | 组 | 1 | 以同一品种、规格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0张 |
| 11 | 钢管扣件 | 钢管扣件 | | 组 | 2 | 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抽样 |
| 地基基础检测 | 12 | 静载 | 试验荷载2400kN | 静载 | 根 | 6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
| 静载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
| 场外吊装 | 机械费(25吨吊车) | 吨 | 300 |
| 人工费 | 工日 | 16 |
| 地基基础检测 | 12 | 静载 | 场内运输 | 机械费(25吨吊车) | 吨 | 300 |
| 人工费 | 吨 | 24 |
| 场外运输 | 2 | 次 | 250 |
|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 | | 试验点 | 6 |
| 13 | 低应变 | 低应变 | | 根 | 164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 |
| 低应变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
| 结构检测 | 14 | 混凝土强度检测 | 回弹法 | | 个 | 20 | 按总层数抽查30%楼层（现场自搅拌的按建筑总层数抽查50%楼层），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5根柱（剪力墙）和5条梁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15 | 碳化深度检测 |  | | 个 | 20 | 回弹值测量完毕后，应在有代表性的测区上测量碳化深度值，测点数不应少于构件测区数的30％，应取其平均值作为该构件每个测区的碳化深度值。当碳化深度值极差大于2．0mm时，应在每一测区分别测量碳化深度值 |
| 16 | 楼板厚度检测 |  | | 个 | 6 | 现浇楼板厚度检验：按建筑总层数抽查30%~50%楼层，每个抽查层随机抽取1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3块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17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 | 个 | 34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 0204-2015）附录E中的E.0.1条对于非悬挑梁板抽总数量2%且不少于5个构件；悬挑梁抽构件总数5%不少于10个构件；悬挑板10%不少于20个构件 |
| 室内环境检测 | 18 | 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甲醛、氨、苯、TVOC浓度检测 | 抽查房间/16间 | | 点 | 25 |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TVOC的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当房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抽检，所抽检房间的点数见表6.0.15。每个建筑单体室外上风向设置至少1个室外空白点 |
|
|
| 建筑节能 | 19 | 屋面 | 挤塑板【检测项目：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密度】 | | 组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7.2.3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3组 |
| 挤塑板【检测项目：燃烧性能(B2)】 | | 组 | 3 |
| 20 | 墙体 | 外墙节能构造【检测项目：保温层厚度】 | | 芯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录C，C.0.3 取样 数量为一个单位工程每种节能保温做法至少取3个芯样 |
| 外墙传热【检测项目：传热系数】 | | 组 | 4 | 每个单位工程每种外墙做法各送一组 |
| 抗裂砂浆【检测项目：可使用时间、拉伸粘结强度、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 | 组 | 6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4.2.3 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粘结材料的粘结强度，增强网的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当单位面积在20000㎡以下时各抽查不少于3次，当单位面积在20000㎡以上时各抽查不少于6次 |
| 增强网【检测项目：耐碱断裂强力/耐碱强力保留率、断裂应变（断裂伸长率）】 | | 组 | 6 |
| 21 | 门窗 | 中空玻璃【检测项目：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 | | 组 | 1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6.2.3同厂家同品种同类型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3樘（件） |
| 中空玻璃露点 | | 规格 | 1 |
| 门窗三性检测【检测项目：气密、水密、抗风压】 | | 规格·每芯 | 1 | 检查数量：GB50411-2007中6.1.5 建筑外门窗工程的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门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5%，并不少于 3樘，不足3樘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10%，并不少于6樘，不足6樘时应全数检查 |
| 22 | 配电与照明 | 电线【检测项目：导体电阻、截面尺寸】 | | 规格 | 2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2.2 同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
| 电缆【检测项目：导体电阻、截面尺寸】 | | 芯 | 10 |
|  | 23 | 防雷检测 | 二类防雷检测 | | ㎡ | 24325 | 对建筑物全部防雷接地测试点进行检测 |
| **戒毒所警察用房检测清单** | | | | | | | |
|  | 1 | 烧结砖 | 抗压强度 | | 组 | 3 | GB13544-2011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批量不大于15万，取样数量20块 |
| 2 | 水泥 | 物理性能检验 | | 组 | 3 |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75-2007/XG1-2009（2009.09.01实施，现行有效）；水泥试样必须在同一编号不同部位处等量采集，取样点至少在20点以上，经混合均匀后用防潮容器包装，重量不少于12㎏；200t为一批 |
| 3 | 砂、石 | 砂常规物理检验 | | 组 | 2 | GB/T 14684-2011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400m3或600t为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 |
| 碎、卵石常规物理检验 | | 组 | 2 | 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600t为一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5000t，按2000t为一批，不足2000t亦为一批 |
| 4 | 砂浆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组 | 2 | JGJT 220-201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
| 抗压强度（不含养护） | | 组 | 0 | 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的取样数量，砌筑砂浆每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³砌体为一取样单位 |
| 抗压强度（委托标养） | | 组 | 25 |
| 5 | 混凝土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组 | 4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 抗压强度（同条件） | | 组 | 30 | GB50204-2015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3时 不得少于1组； 每个工作班拌制不足100盘时 不得少于1组 ；连续浇筑超过1000m3时，每200m3取样 不得少于1组 ；每一楼层取样取样 不得少于1组 |
| 抗压强度（含标养费） | | 组 | 60 |
| 抗渗性试验（不含标养） | | 组 | 0 | 同一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同一配合比，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每单位工程不得少于两组抗渗试块（每组6个试块），连续浇筑混凝土量为500立方以下时，应留置两组抗渗试件，每增加250-500立方时，应增加两组，如使用的原材料、配合比或施工方法有变化时，均应另行留置试件 |
| 抗渗性试验（委托标养） | | 组 | 2 |
| 6 | 普通钢材原材 | 抗拉、冷弯 | （Φ≤14㎜） | 组 | 15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2-2007：钢筋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
| （Φ14＜Φ≤25㎜） | 组 | 10 |
| （Φ25＜Φ≤36㎜） | 组 | 8 |
| 7 | 普通钢材焊接 | 抗拉、冷弯 | （Φ≤14㎜） | 组 | 15 | 300个同牌号钢筋为一批 |
| （Φ14＜Φ≤25㎜） | 组 | 10 |
| （Φ25＜Φ≤36㎜） | 组 | 10 |
| 8 | 防水涂料 | 防水卷材 | | 组 | 1 | GB/T 23445-2009  GB/T 19250-2013  同一工程、同一类型、同一厂家、同一批号聚合物水泥涂料≤15t为一批，聚氨酯≤10t为一批 |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 组 | 1 |
|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 | 组 | 1 |
| 9 | 土工试验 | 密实度 | 环刀法 | 点 | 0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每50m²-100m²面积内应设不少于1个检测点，每1个独立基础下，检测点不少于1个点 |
| 灌砂法 | 点 | 5 |
| 击实试验(土壤击实、砂最大干密度) | | 组 | 1 |
| 10 | 安全网 |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 | 组 | 1 | 以同一品种、规格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0张 |
| 11 | 钢管扣件 | 钢管扣件 | | 组 | 2 | 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抽样 |
| 地基基础检测 | 12 | 静载 | 试验荷载2400kN | 静载 | 根 | 3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
| 静载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
| 场外吊装 | 机械费(25吨吊车) | 吨 | 0 |
| 人工费 | 工日 | 0 |
| 场内运输 | 机械费(25吨吊车) | 吨 | 1500 |
| 地基基础检测 | 12 | 静载 | 场内运输 | 人工费 | 吨 | 12 |
| 场内运输 | 1 | 次 | 280 |
|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 | | 试验点 | 3 |
| 13 | 低应变 | 低应变 | | 根 | 36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 |
| 低应变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
| 结构检测 | 14 | 混凝土强度检测 | 回弹法 | | 个 | 16 | 按总层数抽查30%楼层（现场自搅拌的按建筑总层数抽查50%楼层），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5根柱（剪力墙）和5条梁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15 | 碳化深度检测 |  | | 个 | 16 | 回弹值测量完毕后，应在有代表性的测区上测量碳化深度值，测点数不应少于构件测区数的30％，应取其平均值作为该构件每个测区的碳化深度值。当碳化深度值极差大于2．0mm时，应在每一测区分别测量碳化深度值 |
| 16 | 楼板厚度检测 |  | | 个 | 6 | 现浇楼板厚度检验：按建筑总层数抽查30%~50%楼层，每个抽查层随机抽取1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3块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17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 | 个 | 15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 0204-2015）附录E中的E.0.1条对于非悬挑梁板抽总数量2%且不少于5个构件；悬挑梁抽构件总数5%不少于10个构件；悬挑板10%不少于20个构件 |
| 室内环境检测 | 18 | 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甲醛、氨、苯、TVOC浓度检测 | 抽查房间 | | 点 | 0 |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TVOC的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当房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抽检，所抽检房间的点数见表6.0.15。每个建筑单体室外上风向设置至少1个室外空白点 |
|
|
| 建筑节能 | 19 | 屋面 | 挤塑板【检测项目：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密度】 | | 组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7.2.3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3组 |
| 挤塑板【检测项目：燃烧性能(B2)】 | | 组 | 3 |
| 20 | 墙体 | 外墙节能构造【检测项目：保温层厚度】 | | 芯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录C，C.0.3 取样 数量为一个单位工程每种节能保温做法至少取3个芯样 |
| 外墙传热【检测项目：传热系数】 | | 组 | 2 | 每个单位工程每种外墙做法各送一组 |
| 抗裂砂浆【检测项目：可使用时间、拉伸粘结强度、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 | 组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4.2.3 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粘结材料的粘结强度，增强网的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当单位面积在20000㎡以下时各抽查不少于3次，当单位面积在20000㎡以上时各抽查不少于6次 |
| 增强网【检测项目：耐碱断裂强力/耐碱强力保留率、断裂应变（断裂伸长率）】 | | 组 | 3 |
| 21 | 门窗 | 中空玻璃【检测项目：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 | | 组 | 1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6.2.3同厂家同品种同类型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3樘（件） |
| 中空玻璃露点 | | 规格 | 1 |
| 门窗三性检测【检测项目：气密、水密、抗风压】 | | 规格·每芯 | 1 | 检查数量：GB50411-2007中6.1.5 建筑外门窗工程的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门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5%，并不少于 3樘，不足3樘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10%，并不少于6樘，不足6樘时应全数检查 |
| 22 | 配电与照明 | 电线【检测项目：导体电阻、截面尺寸】 | | 规格 | 2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2.2 同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
| 电缆【检测项目：导体电阻、截面尺寸】 | | 芯 | 10 |
| 防雷检测 | 23 | 二类防雷检测 | | | ㎡ | 7725 | 对建筑物全部防雷接地测试点进行检测 |
| **戒毒所设备房检测清单** | | | | | | | |
|  | 1 | 烧结砖 | 抗压强度 | | 组 | 1 | GB13544-2011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批量不大于15万，取样数量20块 |
| 2 | 水泥 | 物理性能检验 | | 组 | 2 |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75-2007/XG1-2009（2009.09.01实施，现行有效）；水泥试样必须在同一编号不同部位处等量采集，取样点至少在20点以上，经混合均匀后用防潮容器包装，重量不少于12㎏；200t为一批 |
| 3 | 砂、石 | 砂常规物理检验 | | 组 | 2 | GB/T 14684-2011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400m3或600t为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 |
| 碎、卵石常规物理检验 | | 组 | 2 | 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600t为一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5000t，按2000t为一批，不足2000t亦为一批 |
| 4 | 砂浆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组 | 2 | JGJT 220-201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
| 抗压强度（不含养护） | | 组 | 0 | 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的取样数量，砌筑砂浆每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³砌体为一取样单位 |
| 抗压强度（委托标养） | | 组 | 10 |
| 5 | 混凝土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组 | 3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 抗压强度（同条件） | | 组 | 25 | GB50204-2015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3时 不得少于1组； 每个工作班拌制不足100盘时 不得少于1组 ；连续浇筑超过1000m3时，每200m3取样 不得少于1组 ；每一楼层取样取样 不得少于1组 |
| 抗压强度（含标养费） | | 组 | 30 |
| 抗渗性试验（不含标养） | | 组 | 0 | 同一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同一配合比，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每单位工程不得少于两组抗渗试块（每组6个试块），连续浇筑混凝土量为500立方以下时，应留置两组抗渗试件，每增加250-500立方时，应增加两组，如使用的原材料、配合比或施工方法有变化时，均应另行留置试件 |
| 抗渗性试验（委托标养） | | 组 | 2 |
| 6 | 普通钢材原材 | 抗拉、冷弯 | （Φ≤14㎜） | 组 | 8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2-2007：钢筋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
| （Φ14＜Φ≤25㎜） | 组 | 6 |
| （Φ25＜Φ≤36㎜） | 组 | 6 |
| 7 | 普通钢材焊接 | 抗拉、冷弯 | （Φ≤14㎜） | 组 | 8 | 300个同牌号钢筋为一批 |
| （Φ14＜Φ≤25㎜） | 组 | 6 |
| （Φ25＜Φ≤36㎜） | 组 | 6 |
| 8 | 防水涂料 | 防水卷材 | | 组 | 1 | GB/T 23445-2009  GB/T 19250-2013  同一工程、同一类型、同一厂家、同一批号聚合物水泥涂料≤15t为一批，聚氨酯≤10t为一批 |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 组 | 1 |
|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 | 组 | 1 |
| 9 | 土工试验 | 密实度 | 环刀法 | 点 | 0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每50m²-100m²面积内应设不少于1个检测点，每1个独立基础下，检测点不少于1个点 |
| 灌砂法 | 点 | 5 |
| 击实试验(土壤击实、砂最大干密度) | | 组 | 1 |
| 10 | 安全网 |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 | 组 | 1 | 以同一品种、规格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0张 |
| 11 | 钢管扣件 | 钢管扣件 | | 组 | 1 | 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抽样 |
| 地基基础检测 | 12 | 静载 | 试验荷载2400kN | 静载 | 根 | 2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
| 静载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
| 场外吊装 | 机械费(25吨吊车) | 吨 | 0 |
| 人工费 | 工日 | 0 |
| 地基基础检测 | 12 | 静载 | 场内运输 | 机械费(25吨吊车) | 吨 | 1252 |
| 人工费 | 吨 | 8 |
| 场内运输 | 1 | 次 | 280 |
|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 | | 试验点 | 2 |
| 13 | 低应变 | 低应变 | | 根 | 18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 |
| 低应变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
| 结构检测 | 14 | 混凝土强度检测 | 回弹法 | | 个 | 10 | 按总层数抽查30%楼层（现场自搅拌的按建筑总层数抽查50%楼层），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5根柱（剪力墙）和5条梁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15 | 碳化深度检测 |  | | 个 | 10 | 回弹值测量完毕后，应在有代表性的测区上测量碳化深度值，测点数不应少于构件测区数的30％，应取其平均值作为该构件每个测区的碳化深度值。当碳化深度值极差大于2．0mm时，应在每一测区分别测量碳化深度值 |
| 16 | 楼板厚度检测 |  | | 个 | 3 | 现浇楼板厚度检验：按建筑总层数抽查30%~50%楼层，每个抽查层随机抽取1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3块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17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 | 个 | 10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 0204-2015）附录E中的E.0.1条对于非悬挑梁板抽总数量2%且不少于5个构件；悬挑梁抽构件总数5%不少于10个构件；悬挑板10%不少于20个构件 |
| 室内环境检测 | 18 | 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甲醛、氨、苯、TVOC浓度检测 | 抽查房间 | | 点 | 0 |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TVOC的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当房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抽检，所抽检房间的点数见表6.0.15。每个建筑单体室外上风向设置至少1个室外空白点 |
|
|
| 建筑节能 | 19 | 屋面 | 挤塑板【检测项目：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密度】 | | 组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7.2.3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3组 |
| 挤塑板【检测项目：燃烧性能(B2)】 | | 组 | 3 |
| 20 | 墙体 | 外墙节能构造【检测项目：保温层厚度】 | | 芯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录C，C.0.3 取样 数量为一个单位工程每种节能保温做法至少取3个芯样。 |
| 外墙传热【检测项目：传热系数】 | | 组 | 2 | 每个单位工程每种外墙做法各送一组 |
| 抗裂砂浆【检测项目：可使用时间、拉伸粘结强度、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 | 组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4.2.3 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粘结材料的粘结强度，增强网的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当单位面积在20000㎡以下时各抽查不少于3次，当单位面积在20000㎡以上时各抽查不少于6次 |
| 增强网【检测项目：耐碱断裂强力/耐碱强力保留率、断裂应变（断裂伸长率）】 | | 组 | 3 |
| 21 | 门窗 | 中空玻璃【检测项目：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 | | 组 | 1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6.2.3同厂家同品种同类型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3樘（件） |
| 中空玻璃露点 | | 规格 | 1 |
| 门窗三性检测【检测项目：气密、水密、抗风压】 | | 规格·每芯 | 1 | 检查数量：GB50411-2007中6.1.5 建筑外门窗工程的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门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5%，并不少于 3樘，不足3樘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10%，并不少于6樘，不足6樘时应全数检查 |
| 22 | 配电与照明 | 电线【检测项目：导体电阻、截面尺寸】 | | 规格 | 2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2.2 同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
| 电缆【检测项目：导体电阻、截面尺寸】 | | 芯 | 10 |
| 防雷检测 | 23 | 防雷检测 | 二类防雷检测 | | ㎡ | 344 | 对建筑物全部防雷接地测试点进行检测 |
| **戒毒所医技楼检测清单** | | | | | | | |
|  | 1 | 烧结砖 | 抗压强度 | | 组 | 2 | GB13544-2011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批量不大于15万，取样数量20块 |
| 2 | 水泥 | 物理性能检验 | | 组 | 3 |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75-2007/XG1-2009（2009.09.01实施，现行有效）；水泥试样必须在同一编号不同部位处等量采集，取样点至少在20点以上，经混合均匀后用防潮容器包装，重量不少于12㎏；200t为一批 |
| 3 | 砂、石 | 砂常规物理检验 | | 组 | 2 | GB/T 14684-2011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400m3或600t为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 |
| 碎、卵石常规物理检验 | | 组 | 2 | 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600t为一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5000t，按2000t为一批，不足2000t亦为一批 |
| 4 | 砂浆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组 | 2 | JGJT 220-201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
| 抗压强度（不含养护） | | 组 | 34 | 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的取样数量，砌筑砂浆每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³砌体为一取样单位 |
| 抗压强度（委托标养） | | 组 | 34 |
| 5 | 混凝土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组 | 2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 抗压强度（同条件） | | 组 | 50 | GB50204-2015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3时 不得少于1组； 每个工作班拌制不足100盘时 不得少于1组 ；连续浇筑超过1000m3时，每200m3取样 不得少于1组 ；每一楼层取样取样 不得少于1组 |
| 抗压强度（含标养费） | | 组 | 100 |
| 抗渗性试验（不含标养） | | 组 | 0 | 同一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同一配合比，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每单位工程不得少于两组抗渗试块（每组6个试块），连续浇筑混凝土量为500立方以下时，应留置两组抗渗试件，每增加250-500立方时，应增加两组，如使用的原材料、配合比或施工方法有变化时，均应另行留置试件 |
| 抗渗性试验（委托标养） | | 组 | 2 |
| 6 | 普通钢材原材 | 抗拉、冷弯 | （Φ≤14㎜） | 组 | 15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2-2007：钢筋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
| （Φ14＜Φ≤25㎜） | 组 | 10 |
| （Φ25＜Φ≤36㎜） | 组 | 10 |
| 7 | 普通钢材焊接 | 抗拉、冷弯 | （Φ≤14㎜） | 组 | 15 | 300个同牌号钢筋为一批 |
| （Φ14＜Φ≤25㎜） | 组 | 10 |
| （Φ25＜Φ≤36㎜） | 组 | 10 |
| 8 | 防水涂料 | 防水卷材 | | 组 | 1 | GB/T 23445-2009  GB/T 19250-2013  同一工程、同一类型、同一厂家、同一批号聚合物水泥涂料≤15t为一批，聚氨酯≤10t为一批 |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 组 | 1 |
|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 | 组 | 1 |
| 9 | 土工试验 | 密实度 | 环刀法 | 点 | 0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每50m²-100m²面积内应设不少于1个检测点，每1个独立基础下，检测点不少于1个点 |
| 灌砂法 | 点 | 5 |
| 击实试验(土壤击实、砂最大干密度) | | 组 | 1 |
| 10 | 安全网 |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 | 组 | 1 | 以同一品种、规格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0张 |
| 11 | 钢管扣件 | 钢管扣件 | | 组 | 2 | 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抽样 |
| 地基基础检测 | 12 | 静载 | 试验荷载 | 静载 | 根 | 3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
| 静载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
| 场外吊装 | 机械费(25吨吊车) | 吨 | 0 |
| 人工费 | 工日 | 0 |
| 地基基础检测 | 12 | 静载 | 场内运输 | 机械费(25吨吊车) | 吨 | 660 |
| 人工费 | 吨 | 12 |
| 场内运输 | 1 | 次 | 110 |
|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 | | 试验点 | 3 |
| 13 | 低应变 | 低应变 | | 根 | 0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 |
| 低应变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
| 结构检测 | 14 | 混凝土强度检测 | 回弹法 | | 个 | 16 | 按总层数抽查30%楼层（现场自搅拌的按建筑总层数抽查50%楼层），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5根柱（剪力墙）和5条梁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15 | 碳化深度检测 |  | | 个 | 16 | 回弹值测量完毕后，应在有代表性的测区上测量碳化深度值，测点数不应少于构件测区数的30％，应取其平均值作为该构件每个测区的碳化深度值。当碳化深度值极差大于2．0mm时，应在每一测区分别测量碳化深度值 |
| 16 | 楼板厚度检测 |  | | 个 | 6 | 现浇楼板厚度检验：按建筑总层数抽查30%~50%楼层，每个抽查层随机抽取1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3块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17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 | 个 | 15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 0204-2015）附录E中的E.0.1条对于非悬挑梁板抽总数量2%且不少于5个构件；悬挑梁抽构件总数5%不少于10个构件；悬挑板10%不少于20个构件 |
| 室内环境检测 | 18 | 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甲醛、氨、苯、TVOC浓度检测 | 抽查房间/13间 | | 点 | 1400 |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TVOC的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当房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抽检，所抽检房间的点数见表6.0.15。每个建筑单体室外上风向设置至少1个室外空白点 |
|
|
| 建筑节能 | 19 | 屋面 | 挤塑板【检测项目：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密度】 | | 组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7.2.3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3组 |
| 挤塑板【检测项目：燃烧性能(B2)】 | | 组 | 3 |
| 20 | 墙体 | 外墙节能构造【检测项目：保温层厚度】 | | 芯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录C，C.0.3 取样 数量为一个单位工程每种节能保温做法至少取3个芯样 |
| 外墙传热【检测项目：传热系数】 | | 组 | 3 | 每个单位工程每种外墙做法各送一组 |
| 抗裂砂浆【检测项目：可使用时间、拉伸粘结强度、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 | 组 | 3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4.2.3 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粘结材料的粘结强度，增强网的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当单位面积在20000㎡以下时各抽查不少于3次，当单位面积在20000㎡以上时各抽查不少于6次 |
| 增强网【检测项目：耐碱断裂强力/耐碱强力保留率、断裂应变（断裂伸长率）】 | | 组 | 3 |
| 21 | 门窗 | 中空玻璃【检测项目：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 | | 组 | 1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6.2.3同厂家同品种同类型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3樘（件） |
| 中空玻璃露点 | | 规格 | 1 |
| 门窗三性检测【检测项目：气密、水密、抗风压】 | | 规格·每芯 | 1 | 检查数量：GB50411-2007中6.1.5 建筑外门窗工程的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门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5%，并不少于 3樘，不足3樘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10%，并不少于6樘，不足6樘时应全数检查 |
| 22 | 配电与照明 | 电线【检测项目：导体电阻、截面尺寸】 | | 规格 | 2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2.2 同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
| 电缆【检测项目：导体电阻、截面尺寸】 | | 芯 | 10 |
| 防雷检测 | 23 | 二类防雷检测 | | | ㎡ | 10496 | 对建筑物全部防雷接地测试点进行检测 |
| **戒毒所污水处理站检测清单** | | | | | | | |
|  | 1 | 烧结砖 | 抗压强度 | | 组 | 2 | GB13544-2011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批量不大于15万，取样数量20块 |
| 2 | 水泥 | 物理性能检验 | | 组 | 2 |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75-2007/XG1-2009（2009.09.01实施，现行有效）；水泥试样必须在同一编号不同部位处等量采集，取样点至少在20点以上，经混合均匀后用防潮容器包装，重量不少于12㎏；200t为一批 |
| 3 | 砂、石 | 砂常规物理检验 | | 组 | 2 | GB/T 14684-2011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400m3或600t为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 |
| 碎、卵石常规物理检验 | | 组 | 2 | 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600t为一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5000t，按2000t为一批，不足2000t亦为一批 |
| 4 | 砂浆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组 | 2 | JGJT 220-201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
| 抗压强度（不含养护） | | 组 | 0 | 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的取样数量，砌筑砂浆每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³砌体为一取样单位 |
| 抗压强度（委托标养） | | 组 | 50 |
| 5 | 混凝土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组 | 2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 抗压强度（同条件） | | 组 | 35 | GB50204-2015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3时 不得少于1组； 每个工作班拌制不足100盘时 不得少于1组 ；连续浇筑超过1000m3时，每200m3取样 不得少于1组 ；每一楼层取样取样 不得少于1组 |
| 抗压强度（含标养费） | | 组 | 70 |
| 抗渗性试验（不含标养） | | 组 | 0 | 同一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同一配合比，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每单位工程不得少于两组抗渗试块（每组6个试块），连续浇筑混凝土量为500立方以下时，应留置两组抗渗试件，每增加250-500立方时，应增加两组，如使用的原材料、配合比或施工方法有变化时，均应另行留置试件 |
| 抗渗性试验（委托标养） | | 组 | 2 |
| 6 | 普通钢材原材 | 抗拉、冷弯 | （Φ≤14㎜） | 组 | 20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2-2007：钢筋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
| （Φ14＜Φ≤25㎜） | 组 | 15 |
| （Φ25＜Φ≤36㎜） | 组 | 15 |
| 7 | 普通钢材焊接 | 抗拉、冷弯 | （Φ≤14㎜） | 组 | 20 | 300个同牌号钢筋为一批 |
| （Φ14＜Φ≤25㎜） | 组 | 15 |
| （Φ25＜Φ≤36㎜） | 组 | 15 |
| 8 | 防水涂料 | 防水卷材 | | 组 | 2 | GB/T 23445-2009  GB/T 19250-2013  同一工程、同一类型、同一厂家、同一批号聚合物水泥涂料≤15t为一批，聚氨酯≤10t为一批 |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 组 | 2 |
|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 | 组 | 2 |
| 9 | 土工试验 | 密实度 | 环刀法 | 点 | 0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每50m²-100m²面积内应设不少于1个检测点，每1个独立基础下，检测点不少于1个点 |
| 灌砂法 | 点 | 2 |
| 击实试验(土壤击实、砂最大干密度) | | 组 | 1 |
| 10 | 安全网 |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 | 组 | 1 | 以同一品种、规格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0张 |
| 11 | 钢管扣件 | 钢管扣件 | | 组 | 2 | 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抽样 |
| 地基基础检测 | 12 | 静载 | 试验荷载 | 静载 | 根 | 3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
| 静载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
| 场外吊装 | 机械费(25吨吊车) | 吨 | 0 |
| 人工费 | 工日 | 0 |
| 地基基础检测 | 12 | 静载 | 场内运输 | 机械费(25吨吊车) | 吨 | 400 |
| 人工费 | 吨 | 12 |
| 场内运输 | 1 | 次 | 68 |
|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 | | 试验点 | 3 |
| 13 | 低应变 | 低应变 | | 根 | 0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 |
| 低应变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
| 结构检测 | 14 | 混凝土强度检测 | 回弹法 | | 个 | 8 | 按总层数抽查30%楼层（现场自搅拌的按建筑总层数抽查50%楼层），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5根柱（剪力墙）和5条梁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15 | 碳化深度检测 |  | | 个 | 8 | 回弹值测量完毕后，应在有代表性的测区上测量碳化深度值，测点数不应少于构件测区数的30％，应取其平均值作为该构件每个测区的碳化深度值。当碳化深度值极差大于2．0mm时，应在每一测区分别测量碳化深度值。 |
| 16 | 楼板厚度检测 |  | | 个 | 3 | 现浇楼板厚度检验：按建筑总层数抽查30%~50%楼层，每个抽查层随机抽取1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3块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17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 | 个 | 10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 0204-2015）附录E中的E.0.1条对于非悬挑梁板抽总数量2%且不少于5个构件；悬挑梁抽构件总数5%不少于10个构件；悬挑板10%不少于20个构件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书**

广西翔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采购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报 价（元） | 说 明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服务期限： | | |

注：

1．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总价包干，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翔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1.磋商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 | 竞标响应  （抽样规则及规范） | 偏离说明 |
| 检测内容 | | 抽样规则及规范 |
| 1 | 烧结砖 | 抗压强度 | | GB13544-2011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批量不大于15万，取样数量20块 |  |  |
| 2 | 水泥 | 物理性能检验 | |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75-2007/XG1-2009（2009.09.01实施，现行有效）；水泥试样必须在同一编号不同部位处等量采集，取样点至少在20点以上，经混合均匀后用防潮容器包装，重量不少于12㎏；200t为一批 |  |  |
| 3 | 砂、石 | 砂常规物理检验 | | GB/T 14684-2011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400m3或600t为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 |  |  |
| 碎、卵石常规物理检验 | | 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及日产量每600t为一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5000t，按2000t为一批，不足2000t亦为一批 |  |  |
| 4 | 砂浆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JGJT 220-201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  |  |
| 抗压强度（不含养护） | | 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的取样数量，砌筑砂浆每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³砌体为一取样单位 |  |  |
| 抗压强度（委托标养） | |  |  |
| 5 | 混凝土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  |
| 抗压强度（同条件） | | GB50204-2015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3时 不得少于1组； 每个工作班拌制不足100盘时 不得少于1组 ；连续浇筑超过1000m3时，每200m3取样 不得少于1组 ；每一楼层取样取样 不得少于1组 |  |  |
| 抗压强度（含标养费） | |
| 抗渗性试验（不含标养） | | 同一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同一配合比，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每单位工程不得少于两组抗渗试块（每组6个试块），连续浇筑混凝土量为500立方以下时，应留置两组抗渗试件，每增加250-500立方时，应增加两组，如使用的原材料、配合比或施工方法有变化时，均应另行留置试件 |  |  |
| 抗渗性试验（委托标养） | |
| 6 | 普通钢材原材 | 抗拉、冷弯 | （Φ≤14㎜）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2-2007：钢筋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  |  |
| （Φ14＜Φ≤25㎜） |
| （Φ25＜Φ≤36㎜） |
| 7 | 普通钢材焊接 | 抗拉、冷弯 | （Φ≤14㎜） | 300个同牌号钢筋为一批 |  |  |
| （Φ14＜Φ≤25㎜） |
| （Φ25＜Φ≤36㎜） |
| 8 | 防水涂料 | 防水卷材 | | GB/T 23445-2009  GB/T 19250-2013  同一工程、同一类型、同一厂家、同一批号聚合物水泥涂料≤15t为一批，聚氨酯≤10t为一批 |  |  |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
|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 |
| 9 | 土工试验 | 密实度 | 环刀法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每50m²-100m²面积内应设不少于1个检测点，每1个独立基础下，检测点不少于1个点 |  |  |
| 灌砂法 |
| 击实试验(土壤击实、砂最大干密度) | |  |  |  |
| 10 | 安全网 |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 | 以同一品种、规格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0张 |  |  |
| 11 | 钢管扣件 | 钢管扣件 | | 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抽样 |  |  |
| 12 | 静载 | 试验荷载400kN | 静载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  |  |
| 静载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场外吊装 | 机械费(25吨吊车) |
| 人工费 |
| 12 | 静载 | 场内运输 | 机械费(25吨吊车) |
| 人工费 |
| 场外运输 | 2 |
|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 | |
| 13 | 低应变 | 低应变 |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 |  |  |
| 低应变试验技术工作费 | |
| 14 | 混凝土强度检测 | 回弹法 | | 按总层数抽查30%楼层（现场自搅拌的按建筑总层数抽查50%楼层），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5根柱（剪力墙）和5条梁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
| 15 | 碳化深度检测 |  | | 回弹值测量完毕后，应在有代表性的测区上测量碳化深度值，测点数不应少于构件测区数的30％，应取其平均值作为该构件每个测区的碳化深度值。当碳化深度值极差大于2．0mm时，应在每一测区分别测量碳化深度值 |  |  |
| 16 | 楼板厚度检测 |  | | 现浇楼板厚度检验：按建筑总层数抽查30%~50%楼层，每个抽查层随机抽取1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随机抽取3块进行检测。（质监站要求） |  |  |
| 17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 0204-2015）附录E中的E.0.1条对于非悬挑梁板抽总数量2%且不少于5个构件；悬挑梁抽构件总数5%不少于10个构件；悬挑板10%不少于20个构件 |  |  |
| 18 | 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甲醛、氨、苯、TVOC浓度检测 | 抽查房间/16间 | |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TVOC的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当房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抽检，所抽检房间的点数见表6.0.15。每个建筑单体室外上风向设置至少1个室外空白点 |  |  |
| 19 | 屋面 | 挤塑板【检测项目：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密度】 |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7.2.3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3组 |  |  |
| 挤塑板【检测项目：燃烧性能(B2)】 | |
| 20 | 墙体 | 外墙节能构造【检测项目：保温层厚度】 |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录C，C.0.3 取样 数量为一个单位工程每种节能保温做法至少取3个芯样 |  |  |
| 外墙传热【检测项目：传热系数】 | | 每个单位工程每种外墙做法各送一组 |  |  |
| 抗裂砂浆【检测项目：可使用时间、拉伸粘结强度、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4.2.3 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粘结材料的粘结强度，增强网的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当单位面积在20000㎡以下时各抽查不少于3次，当单位面积在20000㎡以上时各抽查不少于6次 |  |  |
| 增强网【检测项目：耐碱断裂强力/耐碱强力保留率、断裂应变（断裂伸长率）】 | |
| 21 | 门窗 | 中空玻璃【检测项目：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 |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6.2.3同厂家同品种同类型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3樘（件） |  |  |
| 中空玻璃露点 | |
| 门窗三性检测【检测项目：气密、水密、抗风压】 | | 检查数量：GB50411-2007中6.1.5 建筑外门窗工程的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门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5%，并不少于 3樘，不足3樘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10%，并不少于6樘，不足6樘时应全数检查 |  |  |
| 22 | 配电与照明 | 电线【检测项目：导体电阻、截面尺寸】 | |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2.2 同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  |  |
| 电缆【检测项目：导体电阻、截面尺寸】 | |
| 23 | 防雷检测 | 二类防雷检测 | | 对建筑物全部防雷接地测试点进行检测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

委托方合同编号：

服务方合同编号： 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 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检测范围：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 。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

。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2、

3、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B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甲方义务**

3.3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合同价格形式

5.6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5.7计量

5.8检测进度款支付（例）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
| 首付款 | 检测工作量完成80% | 80%（含之前支付额度） |  |
| 最后付款 | 检测工作量完成100%，最后一批报告提交后30日内。 | 100%（含之前支付额度） |  |

5.9支付账户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6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设备用房 |  |  |  |
| 2. 样品用房 |  |  |  |
| 3. 设备场地 |  |  |  |
|  |  |  |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2. 施工资料 |  |  |  |
| 3. 监理资料 |  |  |  |
| 其他文件 |  |  |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设备 |  |  |  |
| 2. 交通工具 |  |  |  |
| 3. 水 |  |  |  |
| 4. 电 |  |  |  |
| 5. 照明 |  |  |  |
| 6. 爬梯 |  |  |  |

**B-5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 **B-8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拟投入人员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2分）  注：依据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打分。需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的负责人缴纳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至少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2.拟投入团队主要检测人员：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效岗位证书的每人得1.5分，中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效岗位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 10 分）。  注：依据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打分。需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的负责人缴纳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至少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 12分 |
| 2.3 | 服务方案及其管理措施分 | 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35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二档（25分）：检测方案内容齐全，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10分）：与需求有偏差，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冗杂。 | 35分 |
| 2.4 |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分 | 对供应商的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35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二档（25分）：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内容齐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三档（10分）：与需求有偏差，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冗杂。 | 35分 |
| 2.6 | 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有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得 0.5 分 | 0.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信誉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分 |
| 3.2 | 项目业绩分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分 |
| 3.3 | 政策功能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 0.5 分，满分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 0.5 分，满分 0.5 分 | 1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分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